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01,000元“伯25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9,561股,占“伯25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伯25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801,799.00元,占“伯25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2%。
●季转债转股情况: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16,000元“伯25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46股。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26年3月31日)	变动情况	变更后 (2026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512,426	2,946	291,126,307
限售股	606,512,426	2,946	291,126,307
总股本	606,512,426	2,946	291,126,307

投资者需了解“伯25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投资者办公室
咨询电话:0653-6568008
公司信箱:investor@bdtl-auto.com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6-1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发布的公告披露了公司诉杨军及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江苏隆明)、公司诉杨军及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达孜恒盛)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2023年2月9日、8月2日、8月31日、2025年5月24日、8月5日发布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20、临2023-06、临2023-30、临2023-38、临2025-14、临2025-19)。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诉杨军及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江苏隆明)
因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隆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9年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司诉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江苏隆明保证人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2022年6月公司以杨军、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为被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5年5月法院裁定驳回公司起诉,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6月法院裁定维持原判。2025年10月公司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5年5月法院裁定维持原判。2025年7月法院裁定撤销一审、二审裁定,指令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二)公司诉杨军及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达孜恒盛)
因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恒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9年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司诉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

达孜恒盛保证人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2022年6月公司以杨军、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为被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5月法院裁定驳回公司起诉,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8月法院裁定维持原判。2023年10月公司向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5年5月法院裁定维持原判。2025年7月法院裁定撤销一审、二审裁定,指令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公司诉杨军及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江苏隆明)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云01民初36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杨军、张筠云、董鼎、陈新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二)公司诉杨军及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达孜恒盛)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云01民初3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杨军、张筠云、董鼎、陈新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涉涉债权已获清偿且履行,且公司已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6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7/6
除权(息)日:2026/7/9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7/9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对象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以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奥股份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3,095,785,107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账户股份1,201,580股、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0,000股,即以3,093,983,5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70,224,185.9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依据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存在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分派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流通股股份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

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部境外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64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640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且其所在国家(地区)与我国已签订税收协定且实际税负低于10%的,企业和个人可自行向受托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于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非居民企业,本公司在支付非居民企业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64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可以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股东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五、相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智能能力群
联系电话:0316-2595699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冶金 公告编号:临2026-04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冶金”“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A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A.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12月18日
B.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1月16日-2027年1月16日
C.累计回购A股股份金额:人民币102亿元(含)-人民币202亿元(含)
D.累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V减少注册资本
E.用于回购A股股份计划或股权激励
F.用于股权激励或回购
G.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H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回购H股股份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详见前)的0.1544%,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最低价为1.49港元/股,成交总金额756,450,100.3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已回购的32,000,000股H股股份已于2026年6月2日完成注销。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回购H股股份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详见前)的0.1544%,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最低价为1.49港元/股,成交总金额756,450,100.3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已回购的32,000,000股H股股份已于2026年6月2日完成注销。
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公司关注及核实有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生出现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公司关注及核实有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生出现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不超过有关于H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当日已发行H股总数的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26年12月17日、2026年1月16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回购的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6月末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A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86,731,626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含H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比例为0.4143%,成交最高价为3.25元/股,成交总价为278,797.94万元,成交总金额为259,434,136.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H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H股股份的授权下,通过香港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场内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回购H股股份32,000,000股,已回购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注:注销)的比例为0.1544%,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49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5,450,100.3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永太科技,证券代码:00232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7月2日)成交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有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生出现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四、公司关注及核实有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生出现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电解液原材料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欣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就电解液及电解液添加剂-碳酸亚乙烯酯(VC)物料进行购销合作,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协议约定的预计采购数量仅用于市场供需变化、行业周期波动及协议约定前提条件下供需平衡等多元因素影响,最终采购规模及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2026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00万元-3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800万元-30,3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基于现有生产经营情况及初步核算结果作出的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业绩预告存在不准确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仅依据业绩预告数据,应综合考虑公司市场环境、行业变化及市场波动等因素,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判断;
4.公司原推送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6-03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度莎圣燃煤电站项目的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的对仲裁2的裁决书,驳回了Oxagon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Oxagon”)的全部诉讼请求,且该驳回具有排除效力,公司胜诉。具体裁决如下:
1. 裁决驳回Oxagon在案之外的所有索赔请求。该驳回具有排除效力,Oxagon不得就相同或实质上相同的索赔对公司再行提起仲裁诉讼;
2. 该驳回针对Oxagon在案之外的所有索赔请求(其中大部分受英国法律管辖)的实体问题进行判定;该裁决基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32(2)c)项作出的程序终止令而作出,程序终止令旨在以仲裁程序无效为由无法继续履行行为,正式结束本案仲裁程序;
3. 裁决Oxagon立即向公司支付1,278,442,000美元的仲裁费用和专家费;
4. 裁决公司立即向Oxagon支付其9.32、382.19%的仲裁费;
5. 除本案外并无其他确定义务,其余全部索赔及请求均予以驳回。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案件执行的进展及裁决,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2023年5月27日、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仲裁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的对仲裁2的裁决书,驳回了Oxagon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Oxagon”)的全部诉讼请求,且该驳回具有排除效力,公司胜诉。具体裁决如下:
1. 裁决驳回Oxagon在案之外的所有索赔请求。该驳回具有排除效力,Oxagon不得就相同或实质上相同的索赔对公司再行提起仲裁诉讼;
2. 该驳回针对Oxagon在案之外的所有索赔请求(其中大部分受英国法律管辖)的实体问题进行判定;该裁决基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32(2)c)项作出的程序终止令而作出,程序终止令旨在以仲裁程序无效为由无法继续履行行为,正式结束本案仲裁程序;
3. 裁决Oxagon立即向公司支付1,278,442,000美元的仲裁费用和专家费;
4. 裁决公司立即向Oxagon支付其9.32、382.19%的仲裁费;
5. 除本案外并无其他确定义务,其余全部索赔及请求均予以驳回。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案件执行的进展及裁决,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2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6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7/9
除权(息)日:2026/7/10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百货大楼集团”)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对象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以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3,095,785,107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账户股份1,201,580股、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0,000股,即以3,093,983,5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70,224,185.9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依据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存在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分派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流通股股份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

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部境外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64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640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且其所在国家(地区)与我国已签订税收协定且实际税负低于10%的,企业和个人可自行向受托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于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非居民企业,本公司在支付非居民企业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64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可以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股东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五、相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智能能力群
联系电话:0316-2595699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湖北证监局组织,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平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前期已披露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前期已披露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表。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1: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武汉武商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百集团	合同纠纷	379.18	一审待开庭
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森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540.49	一审待开庭
3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24件			528.19	未披露
	合计			967.66	

附件2:前期已披露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武汉武商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武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百集团	合同纠纷	1746.22	一审已判决,公司胜诉,执行中。
2	武汉武商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福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供销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供销合作社会社有资产管理中心	合同纠纷	1102.21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3	江苏润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武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637.42	判决已生效,已履行完毕。
4	武汉武商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中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64.24	一审已判决,公司胜诉。
5	神州蓝发贸易有限公司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百集团	租赁合同纠纷	2762.05	二审已判决,部分支持,二审维持原判。
6	天津滨海新区德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中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百集团	买卖合同纠纷	5489.64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7	郑州同发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中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10.15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8	新纪元传媒(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中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百集团	买卖合同纠纷	2365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9	宜赫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中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30.52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0	湖北中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百集团	合同纠纷	3009.58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1	德博腾	中百控股集团	合同纠纷	1113.63	一审已判决,部分支持,二审维持原判。
12	武汉武商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至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鑫茂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64.7	一审已判决,公司胜诉。
13	新纪元传媒(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中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百集团	买卖合同纠纷	2437.09	一审待开庭。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本次披露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金额约为人民币8622.6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6013.8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608.7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善处风险的回收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积极与对方当事人沟通,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除已披露的诉讼外,本次公告尚有部分案件未开庭审理或未结案,此部分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前期已披露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前期已披露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表。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1: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武汉武商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百集团	合同纠纷	379.18	一审待开庭
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森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540.49	一审待开庭
3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24件			528.19	未披露
	合计			967.66	

附件2:前期已披露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武汉武商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武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百集团	合同纠纷	1746.22	一审已判决,公司胜诉,执行中。
2	武汉武商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福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供销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供销合作社会社有资产管理中心	合同纠纷	1102.21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3	江苏润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武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637.42	判决已生效,已履行完毕。
4	武汉武商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中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64.24	一审已判决,公司胜诉。
5	神州蓝发贸易有限公司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百集团	租赁合同纠纷	2762.05	二审已判决,部分支持,二审维持原判。
6	天津滨海新区德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中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百集团	买卖合同纠纷	5489.64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7	郑州同发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中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10.15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8	新纪元传媒(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中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百集团	买卖合同纠纷	2365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9	宜赫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